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接納二零一二年年報、批准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等事宜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張國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各股東

敬啓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批准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201,857,366股股份）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王子敬先生、張國裕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林群先生任期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彼將於經股東批准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孔凡鵬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考慮在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中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1,009,286,831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100,928,683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十月	0.280	0.345
十一月	0.280	0.330
十二月	0.270	0.31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265	0.300
二月	0.255	0.335
三月	0.248	0.290
四月	0.222	0.255
五月	0.212	0.280
六月	0.179	0.265
七月	0.167	0.193
八月	0.104	0.184
九月	0.086	0.112
十月	0.071	0.096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55	0.078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購回前	全面購回後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33,960,000	23.18%	25.7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股份百分比之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16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數額由王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王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王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王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 張國裕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張先生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20年以上經驗。

張先生目前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出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數額由張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張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張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張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是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轉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 林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林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權益。林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林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數額由林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須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林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依章退任。

由於林先生已於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如要繼續擔任，彼應根據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應用守則，接受股東重選。然而，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林先生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所以儘管彼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圍之獨立性後，董事認為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將就繼續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林先生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林先生確認關於彼重選一事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一項須予披露。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B)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A)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孔凡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